

# 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自由車運動風氣，建立本縣自由車運動競賽分級制度，培養優秀基層選手，提高自由車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6日府教體字第114031245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大村國民中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、員林二輪登山車隊、彰化縣員動力單車協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請詳閱各組別賽程規定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將報名表核章後寄（送）達至收件單位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學務處（地址：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），體育組賴志盈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4-8521231#1201、1202，手機0919-613112。
- 九、競賽路程規劃：
  - （一）起跑集合點：東彰北路五段大會會場起點。
  - （二）競賽路線：東彰北路五段大會會場起點出發→往南行至聖瑤西路二段96巷路口折返→北上騎行1.75km至東彰路六段永春街1巷→折返至大會會場→終點，單圈3.5公里。如比賽路線圖。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之學生，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亦可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車隊教練自行報名。
- 十二、會議：
  - （一）領隊會議：114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2時在大村國中二樓會議室。
  - （二）裁判會議：114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2時40分在大村國中二樓會議室。

十三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國小男生組
- (二) 國小女生組
- (三) 國中男生組
- (四) 國中女生組
- (五) 高中男生組
- (六) 高中女生組

十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國小組

| 國小女生組            | 國小男生組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個人公路計時賽7公里(2圈) | 1.個人公路計時賽7公里(2圈) |

(二) 國中組

| 國中女生組                 | 國中男生組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個人公路計時賽10.5公里(3圈)   | 1.個人公路計時賽14公里(4圈)   |
| 2.個人公路賽17.5公里(5圈)集體出發 | 2.個人公路賽21公里(6圈)集體出發 |

(三) 高中組

| 高中女生組               | 高中男生組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個人公路計時賽14公里(4圈)   | 1.個人公路計時賽14公里(4圈)     |
| 2.個人公路賽21公里(6圈)集體出發 | 2.個人公路賽24.5公里(7圈)集體出發 |

## 十五、賽程規定：

### （一）個人公路計時賽

- 1.日期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，下午13：00集合點名；下午13：30正式比賽開始。
- 2.地點：東彰北路五段大會會場起點。
- 3.比賽方式：採單一出發個人計時方式，每位間隔30秒出發，公里數如下：
  - (1)國小女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7公里。
  - (2)國小男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7公里。
  - (3)國中女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10.5公里。（每校限報4名額）
  - (4)國中男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14公里。（每校限報4名額）
  - (5)高中女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14公里。（每校限報4名額）
  - (6)高中男生組-個人公路計時賽14公里。（每校限報4名額）
- 4.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點名。
- 5.成績計算方式：計時賽以總公里數完成最短時間為佳。
- 6.每趟女子組出發完畢，接續男子組進行，請參賽者自行掌控熱身準備時間。
- 7.不限車種，皆可參加競賽。

### （二）個人公路賽：

- 1.日期：114年11月9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8：00集合點名；上午8：30正式比賽開始。
- 2.集合地點：東彰北路五段大會會場起點。
- 3.比賽方式：採集團出發計時方式，公里數如下：
  - (1)國中女子組-個人公路賽17.5公里。（報名人數不限）
  - (2)國中男生組-個人公路賽21公里。（報名人數不限）
  - (3)高中女子組-個人公路賽21公里。（報名人數不限）
  - (4)高中男子組-個人公路賽24.5公里。（報名人數不限）
- 4.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點名。
- 5.每組女子組出發完畢，接續男子組進行。

6.每組最後一位選手抵達終點後 20 分鐘，開始進行下一組競賽，請參賽者自行掌控熱身準備時間。

7.僅限彎把公路車可參加本競賽項目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（UCI）自由車競賽規則。如國際規則未規定，則以大會訂定之單行法規進行比賽。

十七、依國際自由車總會（UCI）安全條例之規定，參賽者必須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，大會僅提供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。

十八、獎 勵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錄取名額：參賽人數2至3人取1名；4至5人取2名；6至7人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

（二）個人賽前3名者頒發獎牌及獎狀、第4至8名發給獎狀。

（三）團體總錦標：以所有參賽單位，積分合計前3名隊伍，分別頒給團體冠、亞、季軍總錦標獎盃。

（四）總錦標積分計算法：將該校公路賽和計時賽（兩日賽程）所獲分數全部相加，各組前8名，依序給予15、10、8、6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積分最多為總冠軍，如有兩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競賽中所獲得金、銀、銅牌名次判定之，若完全相同致不能判定時，以公路賽名次較優者獲勝，若再完全相同不能判定時，其名次並列，其所遺留之名次不遞補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須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30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後裁定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## 二十、器材及服裝：

- (一) 國小組，需穿著體育用服裝（如有比賽服裝也可穿著）、號碼布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二) 國中組、高中組，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號碼布、車鞋、安全膠盔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## 二十一、附 則：

- (一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 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，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## 二十二、車輛及輪組限制規定

| 賽制<br>組別   | 個人公路賽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路計時賽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| 開放全齒比 | 1. 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<br>2. 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 mm | 限制計時車<br>不得使用 |
| 國小組別       | 開放全齒比 | 1. 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<br>2. 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 mm | 限制計時車<br>不得使用 |
| 國、高中<br>組別 | 開放全齒比 | 1. 禁用碟輪/碳纖維製刀輪<br>2. 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 mm | 開放計時車         |

# 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報名表

☐國小女子組      ☐國中女子組      ☐高中女子組  
☐國小男子組      ☐國中男子組      ☐高中男子組

隊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（必填）：\_\_\_\_\_ 電話或手機（必填）：\_\_\_\_\_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| 編號    | 姓名 | 出生<br>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個人<br>公路賽 | 個人公路<br>計時賽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2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3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4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5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6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7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8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9 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10 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承辦人核章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單位主管核章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備註：欲參加之項目；請在比賽項目欄裡打「✓」。

一、請於 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
二、親自送達或郵寄至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學務處（515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），  
聯絡電話：04-8521231#1201、1202，手機0919-613112。

三、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，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。

## 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被申訴者<br>姓名    |  | 單位 |         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         |  |    | 證件或<br>證人 |      |  |
| 申訴單位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申訴單位<br>領隊或教練 |  |    | 領隊        | (簽章) |  |
| 判決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|

仲裁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1、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。
- 2、單位代表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。
- 3、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後裁定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## 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比賽場地圖



### 比賽路線：

東彰北路五段大會會場起點出發→往南行至聖瑤西路二段96巷路口折返→北上騎行1.75km至東彰路六段永春街1巷→折返至大會會場→終點，單圈3.5公里。如比賽路線圖。

### 114 學年度縣長盃自由車錦標賽起點場地布置圖

